

关于西平县2018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会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议报告西平县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河南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暂行办法》的规定，县审计局于 2019 年 3 月至 6 月，对县本级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按照“评价总体、揭露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提高绩效、维护安全”的总体要求，以促进健全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主线，以地方政府隐形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减税降费财政政策落实等 3 个专项审计调查为重点，从而加强对财政资金收入、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揭露预算执行中不真实、不合法、不规范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上揭示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促进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推动公共财政制度不断完善。

今年的财政预算审计，重点审计了县财政局组织管理的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延伸了部分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和财政纪律执行情况，开展了地方政府隐形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减税降费财政政策落实等专项审计调查。

一、2018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基本情况

2018年度县财政决算报表反映，全县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21996万元，为年度预算127448万元的174.2%，较上年同期增长125.9%，增收1237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5086万元，为年度预算92938万元的113.1%，较上年同期增长26.6%，增收22106万元）。

全县地方财政预算支出完成583492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583492万元的100%，较上年同期增长43.2%，增支1761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6871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456871万元的100%，较上年同期增长24.7%，增支90508万元。主要用于①是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从2018年7月份调整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费增支；②是补发在职人员2014年10月-2016年6月新老工资标准差额工资和补缴准备期单位负担的养老金；③是上级补助的项目支出增支。）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6910万元，为年度预算34510万元的338.8%，较上年同期增长663.6%，增收101599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需求旺盛影响，导致土地出让金增收。

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6621 万元，为调整预算支出 126621 万元的 100%，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8%，增支 85616 万元。

二、对县本级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县的财政工作面对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大背景下，克服减收因素多，增支压力大，监管任务重等重重困难，采取新思维、新思路，确保县域经济平衡、较快发展。各项财政收支情况均较为理想，财政预算执行总体上是好的，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6%。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规模再上新台阶，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4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7%。

2018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主要成效是：

（一）支持民生保障和改善。2018 年全县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 372369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1.5%，较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民生保障内容更加充实。支出新建保障性住房，累计发放租赁补贴资金 13.4 万元。拨付 2018 年春期中小学公用经费 6105.1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教科书资金 1344.03 万元、2018 年春期学生资助资金 2062 万元、拨付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资性补助资金 1707.5 万元、拨付各项建设项目资金 8470.33 万元，确保了

县 2018 年“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顺利通过省和国家级验收。

（二）着力打好脱贫攻坚战。贯彻落实各级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多层次整合涉农资金，重点加强县级涉农资金整合用于精准扶贫。2018 年我县投入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共计 31802.15 万元，其中专项扶贫项目投入资金 12498 万元，同比增长 13.2%。落实扶贫政策资金 17129.1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脱贫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及贴息、社保、教育扶贫政策落实、产业直投（到户增收）等四个方面，较好的保障了全县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资金的需求。

（三）财政改革稳步推进。深入推进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实现了除涉密部门以外的公开全覆盖。认真开展财政对外借款清理整顿，全面梳理政府隐形债务，详细制定全县政府隐形债务化解方案，确保我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顺利推进。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电子支付化管理系统已正式运行；县乡财政全年共办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367500 万元，公务卡支出占非转账支出的比重为 100%。

三、审计发现问题

（一）县财政在预算执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收入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西平县人大通过的 2018 年县本级预算草案反映：2018 年基金预算收入年初安排 34510 万元，实际完成 11691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338.8%，超收 824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4 倍。

2018 年地方财政收入年初安排 83441 万元，实际完成 17665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211.7%，超收 9321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超收），为年初预算的 1.1 倍。

2、虚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西平县财政局总预算于年度终了，将本年度应列未列的项目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一般预算支出事项、基金预算支出事项虚列支出挂往来账户，当年金额 14023.31 万元，累计金额 35456.30 万元。

3、隐瞒预算支出

县财政 2018 年度存在隐瞒预算支出问题，核查当年隐瞒预算支出金额 38864.39 万元。其中：

（1）西平县财政局总预算于年度终了，将拨付给西平县民政局的 2018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894.69 万元，记入“借出款项”科目，未按规定记入“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科目。

（2）2018 年底，县财政将各种补助资金支出、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等，从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中剔除，当年剔除金额 36969.70 万元。

4、无预算拨款

县财政 2018 年度存在无预算拨款问题，拨付非预算单位西平县国税局、地税局税收保障经费、定额征管经费共计 950 万元，其中：国税局 600 万元，地税局 350 万元。

5、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西平县财政 2018 年度存在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问题。其中：

(1) 西平县财政局农业股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账反映：2004 年以前向盆尧乡借出资金 28.75 万元，2004 年以前向二郎乡借出资金 2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均未清理。

(2) 西平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暂存款”科目年末余额 23768.06 万元，其中 2018 年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20439.96 万元；“暂付款”科目年末余额 7792.28 万元，其中 2018 年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6581.97 万元。

(3) 西平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目中“其他应收款”科目年末余额 230534.7 万元；“其他应付款”科目年末余额 140051.05 万元；“借出款项”科目年末余额 56894.58 万元。

(4) 西平县财政局综合股“暂存款”科目 2018 年底末余额 33239.88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以前结转金额 5691.47 万元。“暂付款”科目年末余额为 32077.16 万元，除当年与国库股等部门的正常往来外，下余 1577.16 万元，均为 2018 年以前年度结转金额，其中：豫坡酒厂、棠河酒厂等企业借款 264.37 万元，乡镇借款 183.18 万元，预算单位借款 180.58 万元，预算股与技改办等借款 949.03 万元。

6、滞留项目资金

西平县财政 2018 年度存在滞留项目资金问题，核查金额 2490.8 万元，其中：

(1) 西平县财政局经建股 2018 年度滞留项目资金 1557.7 万元。其中：汤买赵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和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部项目 66

万元，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188.48 万元，苗木花卉中心 74.27 万元，西平县农业局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62.85 万元，2015 年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 94.23 万元，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46.68 万元，杨庄滞洪区安全建设项目 160.92 万元，西平县森防站 11.02 万元，2014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104.71 万元，2009 年农产品质监站续建项目 18.54 万元，2009 年大中型沼气项目 70 万元，2013 年西平县人民医院项目 660 万元。

(2) 西平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账“未完项目结存”科目反映：2006-2017 年土地治理资金结存 856.1 万元，2013-2014 年产业化项目资金结存 77 万元，合计 933.10 万元。

7、未按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西平县财政 2018 年存在未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问题，核查金额 1598.91 万元，其中：

(1) 西平县财政局经建股 2018 年度保障性住房基建资金账反映：因农村危房改造超标，2018 年度退款入库 6.97 万元，累计退款 13.36 万元，未盘活使用。

(2) 西平县财政局科教文股 2018 年度其它专项资金账“暂存款”科目反映：长期结存未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51.46 万元，其中：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资金结余 226.82 万元，中职助学金结余 24.64 万元，免费教科书资金结余 122.14 万元，教育投入奖补资金结余 31.83 万元。

(3) 西平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8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账“财政资金

结余”科目反映：2016年度林业生态县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结余165.56万元。

（4）西平县财政局企业股 2018 年度总账“暂存款”科目反映：以前年度结存未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62.98 万元，其中：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能繁母猪县配套资金结余 15.95 万元，2017 年秋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县配套资金结余 140.17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结余 5.74 万元，小额贷款补助结余 79.98 万元，201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结余 1.59 万元，道路救助基金结余 19.55 万元。

（5）西平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8 年度社会保障基金“暂存款”科目反映：长期结存未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863.20 万元，其中：退伍军人安置费结余 462.20 万元，优抚经费结余 370.83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结余 30.17 万元。

（6）西平县财政局综合股 2018 年度总账及明细账“暂存款”科目反映：该科目期末余额 42.35 万元，为 2007 年专探乡土地整理项目结余资金。至今未盘活。

8、失地农民基本养老金保险业务未开展，资金长期闲置

西平县未按规定开展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社保股 2018 年度社会保障资金账“暂存款-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科目反映，截止 2018 年末，国库股划拨的被征地农民社保金长期闲置 14603 万元。

（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此次预算执行审计共涉及地方政府隐形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清

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减税降费财政政策落实等三个审计调查项目，发现如下问题：

1、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

部分纳税人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在进行日常申报时未按照政策要求进行申报，致使未能享受普惠性减免政策。

2、全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政策落实方面

统计监测系统多报隐性债务 2 笔，2.61 亿元。

（1）西平县交通局上报的周驻南高速公路项目为合规 PPP 项目，财政部门统计监测隐形债务数据（2019 年 3 月底余额）为 13200 万元，按审计口径不应认定为政府隐形债务。

（2）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作为债务单位上报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在财政部门统计监测隐形债务系统内数据（2019 年 3 月底余额）为 12900 万元，实质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按审计口径不应认定为政府隐形债务。

3、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方面

（1）通过对财政局、工信局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进行审计，发现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为零。

（2）通过对西平县劳动监察大队近三年来劳动监察立案情况查看，未发现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3)通过对住建、水利、交通、粮食系统等单位欠款情况的审计，未发现因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导致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于拖欠导致民营企业经营困难的问题。

(三) 预算单位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此次预算执行审计对杨庄高级中学、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发展局等五个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发现存在无公函接待、公务接待费超支、乱列支出、应交未交职工养老金、应交未交职业年金、未经政府采购、支付手续不完善、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等问题。

四、审计建议

1、要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努力减少不可预见收支的发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减少预算随意性，避免人为调节预算收支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行为。

2、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对借出财政资金应符合规定、符合程序并及时清理，避免以借代支情况的发生，对违规、担保、融资行为要坚决纠正。同时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债务风险管理的意见》，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避免隐形债务的发生，提高债务使用者的偿债意识，把债务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发生、实现西平经济的良性循环。

3、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加强对涉农、扶贫、社会保障等富民惠民、改善民生的各类专项资金的

监督，增强事前监督重于事后追责理念，让各项民生资金的投入真正深入人心，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二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关注重点项目实施动态，特别是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高标准粮田建设等国家投入大、社会影响面大、民意关注度高、涉及广大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项目的监管，坚持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制度、相关政策落实跟踪督查制度，减少和避免各类问题发生，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4、加强对预算执行单位的财务管理，提高部门预算依法理财水平。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增强财经法纪和审计监督观念，自觉执行财经法规政策，规范会议费、招待费、福利费等财务支出行为，从支出和管理环节入手，不断提高其依法理财水平，推进会计工作质量上一新台阶，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秩序的良性发展和运行。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今后，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为全县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